**阳泉市文化局（本级）2018年预算公开**

一、阳泉市文化局概况

市文化局（市版权局）为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编制17名，实有在职人员20名，其中：领导职数5名，副地市级领导干部1名，正县级领导干部1名，副县级领导干部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文化艺术科、新闻出版科（版权科）、文化市场与产业科（行政许可科）、广播影视科。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的行政管理职能。下属14个事业单位。

**（二）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1、举办好三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文化下乡、送欢乐到基层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

2、参加2018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活动季活动。继续开展全市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举办全市文化馆（站、室）管理人员培训班。

3、加强非遗保护活动，积极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大力开展非遗、演艺进景区活动，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实施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盲人数字阅读“智能听书机”等公共化数字服务项目。

5、创新文化产业金融服务，开展设立“文创贷”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前期筹备工作。

6、组织优秀文化产品参展深圳文博会等各类文博会，扩大知名度。

7、抓好国家艺术基金扶持剧目晋剧现代戏《泥火情》排演工作；完成现代戏《家有一老》剧本创作、研讨；创作排演小戏曲《认女记》(暂定)，加工修改戏曲《刻花流年》、广播剧《侯明华》、小戏《柏兴巷》。

8、积极组织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专题晚会等文化系列活动。

9、组织开展“免费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10、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文化市场规范繁荣发展。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实行文化市场安全分级监管。

11、开展网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等专项整治。

12、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水平，开展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案卷评查等工作。

13、完成2018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和农村寄宿制中小学校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任务。组织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电影放映活动。

14、加强日常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优化广播影视发展环境。

15、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各重要保障期不发生安全播出重大事故或事件。

16、加强新闻出版行业监管，规范出版物、印刷市场秩序。

17、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有效净化出版物市场环境。

18、开展“书香三晋·文化阳泉”全民阅读月活动。

19、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二、**2018年阳泉市文化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及与上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013.52万元，均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下的一般拨款。2018年预算收入比2017年预算收入612.75万元增加400.77万元，占比39%，比上年增加原因为：正常经费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增加了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费、电影院拆除过渡工资及社保缴费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文化活动经费以及党组织的活动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及与上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013.52万元。2018年预算支出比2017年预算支出612.75万元增加400.77万元，占比39%，增加原因为：正常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支出增加了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支出、电影院拆除过渡工资及社保缴费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文化活动经费支出以及党组织的活动经费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文化）251.5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25.18万元、艺术表演团体240万元、其他文化支出100万元、文物保护28.6万元、群众文化50万元、文化活动100万元、电影1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5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5.68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02万元。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21.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92万元。项目支出727.7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2018年局本级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1013.52万元。2018年预算支出比2017年预算支出612.75万元增加400.77万元，占比39%，增加原因为：正常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支出增加了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支出、电影院拆除过渡工资及社保缴费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文化活动经费支出以及党组织的活动经费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文化）251.5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25.1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艺术表演团体240万元，用于三团艺术建设扶持；其他文化支出100万元，用于免费开放配套资金；文物保护28.6万元，用于保晋纪念运行经费及文物维修；群众文化及文化活动150万元，用于“三晋之春”合唱比赛经费及群众文化展演季经费；电影184万元，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51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5.6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的医疗保险；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02万元，用于党建活动经费支出。

2.按支出经济用途分类，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07.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1.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92万元；项目支出727.78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五）“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计6.4万元，相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5.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用于公务接待开支；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

1. **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信息公开**

1、专项资金名称：“三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设立依据：晋财教【2011】233号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化厅《关于加强山西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保障工作的通知》。

管理办法：阳文广新字【2013】43号文件：《阳泉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2018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18】18号文件批复“‘三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10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申报指南：市级馆50万元；县区馆20万元；乡镇文化站5万元；中央与市、县负担比例5:5。

分配结果：待分配。

绩效评价：各项绩效指标达标率90%；合理有效的管理使用预算经费，举办大量的群众文化公益活动，极大的满足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可持续影响：文化惠民工程件件深入人心，惠民文化走进了群众心中。

经济效益：落实“文化惠民、服务群众”民生实事。实施三馆免费开放。实施文化产业扶贫工程。拉动贫困村农民就业，促进增收。

2、专项资金名称：市直院团艺术建设扶持资金

设立依据：根据市财政局、文化局阳财文【2013】876号文件精神，扶持新创剧目、补贴演出场次和奖励优秀艺术成果。

管理办法：《阳泉市直属艺术表演团体艺术建设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2018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18】18号文件批复“市直院团艺术建设扶持资金”16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申报指南：1、新创剧目标准0.5--2万元；2、演出场次每场补贴0.2万元。3、省级优秀成果0.5-5万元；国家级2-10万元。

分配结果：待分配。

绩效评价：各项绩效指标达标率90%；社会效益：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是文化惠民的民心工程；

可持续影响：文化惠民工程件件深入人心，惠民文化走进了群众心中。

经济效益：落实“文化惠民、服务群众”民生实事。确保贫困村实现“一年一村一场戏”、同时降低了演出成本，节约业务费用。

3、专项资金名称：文化惠民演出（免费送戏下乡)资金

设立依据：根据山西省文化厅、山西省财政厅晋文发【2018】4号文件精神，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是省政府2018年的民生实事之一。

管理办法：《阳泉市2018免费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2018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18】18号文件批复“文化惠民专项资金”8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申报指南：实施方案待定

分配结果：待分配。

绩效评价：各项绩效指标达标率90%；社会效益：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是文化惠民的民心工程；

可持续影响：文化惠民工程件件深入人心，惠民文化走进了群众心中。

经济效益：落实“文化惠民、服务群众”民生实事。确保贫困村实现“一年一村一场戏”、同时降低了演出成本，节约业务费用。

4、专项资金名称：“精准扶贫驻村干部工作经费及生活补贴”7.68万元，行政机关“专项工作经费补助”10万元，“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费”7.5万元。全部为保障机关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专项资金名称：“保晋纪念馆运行费”8.6万元，“非遗保护经费”20万元，全部为用于文物保护功能科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专项资金名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36万元“电影院拆除过渡工资和社保缴费”148万元，均为用于电影功能科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专项资金名称： “全省群众文化展演季经费”50万元，“山西省第十三届“三晋之春”合唱比赛经费100万元。均为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计6.4万元，相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5.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用于公务接待开支；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政府采购预算。

本单位2018年政府采购共0.8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

2、政府采购计划。

我单位待预算批复后申请采购计划，呈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批复。

3、政府采购结果。

采购计划正在实施。预计2018年底全部完成并上网公式。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1.53万元，与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2.18万元相比，增加49.35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末本单位房屋资产17万元，三辆公务车44.48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基本支出能严格按照经济科目内容列支，做到能相互调剂的项目调剂，不能相互调剂的项目严格按科目内容执行，有年终结余均上缴财政，预算执行按进度进行，单位日常运转良好。专项经费中，属于二级预算单位的，严格按预算按时间拨付，不截留、不挪用；属于本单位的，专款专用，落实“文化惠民、服务群众”民生实事。确保贫困村实现“一年一村一场戏”、“ 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实施三馆免费开放。实施文化产业扶贫工程。整合非遗资源助力精准扶贫推进文化企业、农民文化产业合作社、家户联合的经营方式，壮大民俗文化产业，拉动贫困村农民就业，促进增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严格执行我局阳文字【2018】54号文件：关于转发《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五、后附：2018年阳泉市文化局预算信息公开表9张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空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9)政府采购预算表

2018年4月20日